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

催 告 书

深龙消催字〔2025〕第 0002 号

当事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水晶玉石广场 3 号 601-2，法定代表人：黄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CT5AHAXJ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龙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 0535 号）。

履行方式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共柒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73000 元）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被催告人

年 月 日